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

皖教工委〔2015〕47号

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 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各省属高等学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党委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事业单位党支部（总支）：

2015年10月18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为认真学习贯彻这两部党内法规，以严的作风和实的措施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到实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

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，中央印发《准则》和《条

例》，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。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把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经验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，坚持自律和他律相结合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，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，既是为全体党员制定的行为规范，也是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，必将对树立党章权威、扎紧制度笼子，改进党的作风、严明党的纪律，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境界、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。各级党组织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出台的重大意义，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坚定不移地抓好学习贯彻工作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，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证。

二、全面准确把握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

学习领会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，要认真研读原文，原原本本学，把两者结合起来学，做到各项规定要求熟稔于心、了然于胸，全面准确把握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。

要深刻领会《准则》是党的道德宣示和行动的高标准。新修订的《准则》作为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、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，紧扣廉洁自律这个主题，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、优良传统作风，坚持正面倡导、重在立德，集中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，为党员和党员

领导干部树立起能够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够得到的高标准。要深刻领会《准则》的立意内涵，深刻领会《准则》提出的“四个必须”和“八条规范”（即“四个坚持”“四个自觉”），自觉加强党性修养，培养高尚道德情操，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，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、廉与腐、俭与奢、苦与乐的关系，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“高线”，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。

要深刻领会《条例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党员的行为底线。新修订的《条例》作为党组织和党员在纪律方面的负面清单，围绕党纪监督这个核心，坚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，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体现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，强调他律、重在立规，是管党治党的一把戒尺，是党员的基本底线和遵循。要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对违纪与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提出的“六大纪律”要求，切实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，敬畏纪律，防微杜渐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守住纪律“底线”，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三、认真抓好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

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既是对党的各级组织的有力约束，也是全体党员的基本遵循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制定学习计划，摆上突出位置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真正把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要抓好学习培训。要把学习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与学习党章，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，学深悟透、融汇贯通，把握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，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。要把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、党课、党校教育课程、党员学习规划中，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学习教育。要结合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采取讲座、培训、专题测试等多种形式，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，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，坚守党的纪律。要认真抓好《准则》《条例》及相关学习资料的征订，确保每个党支部和每名党员必备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地进行学习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把自己摆进去，紧密联系本校本部门具体情况学，联系自己的职责学，联系自身思想、工作和生活实际学，解决最突出问题，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先学一步、学深一些，带头加强学习，带动党员学习。

要加强宣传报道。要把宣传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作为当前思想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充分运用各类媒体，做好宣传报道、条规解读等工作，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地加强宣传。要重点围绕“四个必须”“八条规范”的正面倡导和“六大纪律”的负面清单，围绕学习贯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加大宣传阐释力度，进一步唤醒党章意识、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和组织意识，营造守纪律、讲规矩的浓厚氛围。

要压实“两个责任”。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在思想认识、责任担当、方法措施上跟上中央和省委部署，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管理监督中，运用好监督执纪的“四种形态”，真正把纪律严起来、执行到位。各级纪检组织要坚守党章赋予的职责，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找准定位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全面履行监督责任，加大查处违反《条例》行为的力度，做深做细做实监督执纪问责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，以更高更严的要求，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。要强化“一岗双责”意识，认真抓好分管领域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的贯彻执行，敢于负责、敢于较真，同一切违反纪律的行为作斗争，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。

各校学习宣传贯彻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情况及工作建议，要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。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将适时对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。

附件：学习贯彻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具体工作安排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2015年11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学习贯彻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具体工作安排

1.组织中心组专题学习。11月上旬，省委教育工委中心组安排一次专题学习，时间为半天，会前与会人员要认真研读原文，会议安排学习研讨发言。省属高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中心组学习比照安排。

2.举办专题党课报告会。11月上旬，省委教育工委安排一次专题党课报告会，由省教育纪工委书记对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进行解读。省属高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也要安排专题党课。

3.开展支部学习。各党支部要将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列入支部学习计划，定期组织学习，领会精神，把握要求。要做好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及相关学习资料的征订工作，确保每名党员人手一册。各校可结合实际，组织编印学习资料。

4.开展警示教育。通过案例通报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，加大警示教育力度。

5.通报典型案例。省教育纪工委分类通报在查处“四风”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、违反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。

6.组织开展教育培训。将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纳入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培训内容之中，深入学习贯彻。省委教育工委将于2015年

12月及2016年5月，组织两次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培训。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纪工委负责同志将在高校领导班子培训班上作专题报告。省属高校、厅直属中专学校也要组织相应培训。

7.组织开展专题测试。组织以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为重点的党纪党规专题测试，全体党员参试，巩固学习效果。

8.开辟活动专栏。在安徽教育纪检监察网开辟专栏，对《准则》《条例》及相关党纪党规进行解读，宣传推广学习教育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省属高校、厅属中专学校纪委书记每人提交一篇学习心得体会，在网站上进行交流。

9.开展专项督查。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于2015年12月、2016年上半年，将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的学习教育及实施情况纳入作风督查中开展检查，重点检查各校各单位学习贯彻《准则》《条例》情况和执行遵守党内法规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
